

潼关县教育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潼关县教育局是主管全县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研究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指导全县教育工作。负责教育方针政策的宣传、舆论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教育系统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协助县人民政府处理学校突发事件，维护学校稳定。负责学校党的思想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并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青少年法制、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和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全县中小学少先队、共青团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教育工作计划，拟定全县教育改革、实施素质教育的政策和意见，指导、协调并检查实施工作。统筹管理全县基础教育（含幼儿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等工作，管理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统筹、组织、管理教育招生考试工作，编制各类学校的招生计划；负责学生的学籍、学历管理及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指导学校电化教育、图书、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备工作；组织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进行教学质量评估。主管全县教师工作，拟定教师管理的有关政策、规章制度，统筹规划并指导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工作。管理实施和指导中小学校长、在职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的学习、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负责和管理教职工年度岗位考核和任期考核工作；组织、指导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和聘任工作。统筹管理全县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监督全县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小学（园）收

费标准；管理学校的基建、财务、固定资产。负责全县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组织实施对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发展高中和幼儿教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开展“党员管理水平提升年”活动。进一步完善党员教育和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各党组织的工作管理职责,强化党员教育、监督和管理,并形成健全的机制,实现全系统党员教育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严格化。深入推进党建示范引领,打造潼关教育名师,继续开展“三好品牌”创建及“双培双强”工作,力求在 2019 年推荐评选出 6 名好校长、15 名好老师,15 名好学生,推出潼关教育名师品牌。

2、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施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完善教育质量检测评估体系,创新教学模式,打造高效课堂,整体推进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充分发挥“大学区管理制”的作用,深化学区内的教育合作、资源共享、均衡发展。开展“新常态、大视导”、“新课程、新理念、新教法”、“体音美教学观摩比武”等活动,组织好省、市级校本研修,全面推进课堂高效化,带动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

3、实施首席德育导师制。从小学、初高中德育工作者中遴选一批有思想、有创新、工作实,有效果的教师作为全县德育工作的引领者,定期组织外出学习,定期研判校内德育工作,形成例会制,每年引领完成市级以上德育课题 3 个,形成典型德育案例 6 个,推进教师由教学中的主角转向平等中的首席,从传统的知识传授者转向现代学生发展的促进者。打造德育工作示范县。

4、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在 2018 年申报研学基地的基础上,将万盛

园酱菜公司和杨震廉政教育基地作为首批县级研学旅行基地,组织全县四年级以上学生分批次进入基地研学,逐步形成研学旅行机制,推荐在暑假开展夏令营活动,组织部分学生赴省内成熟的研学基地开展旅行活动。

5、加快学校建设。建立城市教育中心区,不断改善办学条件。结合PPP融资平台,推进实施新潼关中学建设项目和南新幼儿园建设项目,满足城区学前教育学位紧缺的需求。打造现代化教育管理平台,实施教育区域互动教学管理系统项目,推进教师学习交流。全面完成改薄任务,不断提高教育竞争力。

6、开展“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年”活动。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和示范幼儿园创建,力争使我县普惠园占比达到84%以上,省级示范幼儿园达到4所。组织开展年度教师培训工作,重点培育年富力强中层管理人才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充实学前教育管理队伍。强化专家队伍建设和督导考核,推进规范办园督导评估工作。

7、优化办学育人环境。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联合相关部门,成立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建立长效机制。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奖惩和监督机制,定期督导检查,促进校园周边环境良性发展。继续加大“平安校园”创建力度,进一步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加强食品卫生、传染病预防、交通安全、健康教育等工作,促进学校管理规范、精细化。

8、做好教育脱贫攻坚。全面落实国家各项教育资助政策,坚持贫困家庭学生优先享受各类资助。结合我县教育实际,深入挖掘各项资助政策,努力建立一批长效的教育资助体系。不断争取社会力量捐资助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创新扶贫措施,坚持各类优惠、补助等政

策向贫困农村家庭学生、贫困留守儿童、贫困残疾儿童倾斜，建好太要镇中小学留守儿童之家，做到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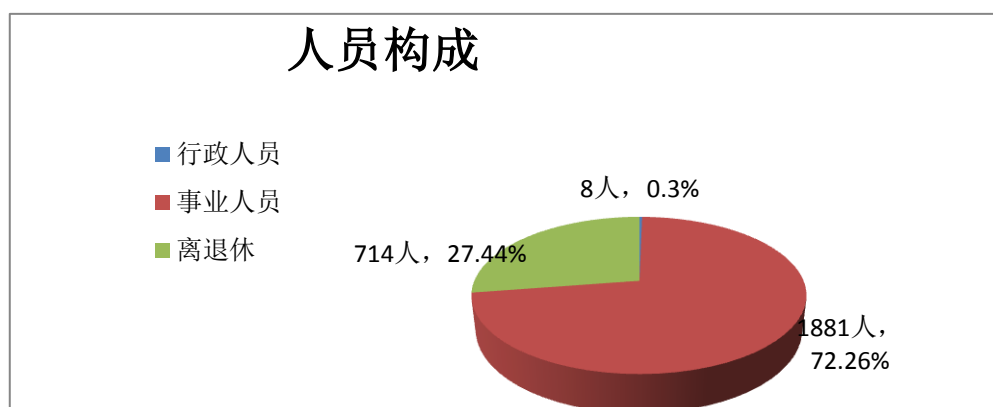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教育局（机关）
2	潼关县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
3	潼关县教师进修学校
4	潼关县教学研究室
5	潼关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6	潼关县教育局生产技能培训中心
7	潼关中学
8	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
9	潼关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
10	潼关县城关镇第二初级中学
11	潼关县第三初级中学
12	潼关县零公里实验学校
13	潼关县中心幼儿园
14	潼关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15	潼关县四知学校
16	潼关县实验小学
17	潼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教育组
18	潼关县秦东镇教育组
19	潼关县安乐乡教育组
20	潼关县桐峪镇教育组
21	潼关县代字营镇教育组
22	潼关县太要镇教育组
23	潼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70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699 人；实有人员 1889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188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14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21385.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706.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8.82 万元，项目支出 4093.53 万元。项目支出中营养改善计划 12838 人，涉及资金数 1027.1 万元；教师培训经费 112.89 万元；高中免学费 344.96 万元，高中公用经费 172.48 万元，高中助学金 192 万元；特岗教师工资 167.66 万元；中小学公用经费 1232.26 万元，中小学公用经费定额补助 39.23 万元；学前一年公用经费 115.36 万元，学前一年免学费 234.8 万元；中小班公用经费 124.24 万元；义务教育段寄贫困寄宿生补助 285.75 万元；学前一年困难补助 29.03 万元；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扶贫帮困补助资金 16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21385.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85.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19569.36 万元增加 1816.48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学生数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本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21385.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385.84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6706.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8.83 万元，项目支

出 4093.52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19569.36 万元增加 1816.48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学生数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21385.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85.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19569.36 万元加 1816.48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学生数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本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21385.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385.84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6706.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8.83 万元，项目支出 4093.52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19569.36 万元增加 1816.48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学生数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385.84 万元，较上年支出预算 19569.36 万元增加 1816.48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学生数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85.84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50101）251.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7.71 万元，增加原因为：机关人员增加，督导经费政策有所调整，招生办经费预算为行政运行。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50102）593.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3.71

万元，增加原因为：去年部分下属单位列支为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2050199) 1812.49万元，较上年增加173.44万元，增加原因为：今年部分下属单位列支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学前教育(2050201) 1988.56万元，较上年减少105.19万元，减少原因为：部分幼儿园专项资金减少。

(5) 小学教育(2050202) 5386.17万元，较上年增加803.29万元，增加原因为：学生人数增加，预算含市级预下专款。

(6) 初中教育(2050203) 4202.34万元，较上年增加414.33万元，增加原因为：学生人数增加，预算含市级预下专款。

(7) 高中教育(2050204) 2151.82万元，较上年增加285.51万元，增加原因为：学生人数增加，预算含市级预下专款。

(8)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2050299) 184.71万元，较上年增加184.71万元，增加原因为：活动中心列支为此项。

(9) 职业高中教育(2050304) 35.53万元，较上年减少400.85万元，减少原因为：今年分开列支为职业高中教育和成人中等教育。

(10) 成人中等教育(2050402) 420.43万元，较上年增加420.43万元，增加原因为：去年列支为职业高中教育。

(11) 教师进修(2050801) 112.89万元，较上年减少157.51万元，减少原因为：教师培训经费减少。

(1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 28.89万元，较上年增加28.89万元，增加原因为：此项为独生子女费和护理费，去年列支为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 9.79万元，较上年减少84.92万

元，减少原因为：今年列支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59.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848.33 万元，减少原因为：今年职业年金只预算 2019 年退休人员。

(15)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080507) 2257.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33 万元，减少原因为：单位人员减少。

(16)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1) 58.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64 万元，增加原因为：去年未预算该项。

(17)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2) 22.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58 万元，增加原因为：去年未预算该项。

(18)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3) 45.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16 万元，增加原因为：去年未预算该项。

(19)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01) 405.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13 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20) 住房公积金(2210201) 1354.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16 万元，增加原因为：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6706.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83 万元，项目支出 4093.53。按用途区分：人员经费支出 16925.0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67.31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896.21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学生数减少，各项费用减少。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六) “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共计 156.24 万元，较上年“三公”预算减少 109.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2 万元，培训费 149.6 万元。增加原因为：接待次数减少，本年度进修学校教师培训预算培训费。

2019 年会议费 0 万元。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了 16.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8 万元，增加原因为：2019 年预算公务员车辆补助费。

(八)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629.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629.06 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5.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潼关县教育科技局

2019年4月11日